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自查表

(双面打印 (1-7页)、各单位留存备查)

申请人本人已阅读《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类型项目的管理办法,认真阅读各学科(科学部、科学处、学科领域)以及各类项目申请要求和注意事项等,按撰写提纲要求填报申请书。

已阅读学校科研处《关于申请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有关事项的温馨提示》和相关注意事项提醒。

亲笔签名:

请项目申请人认真审查 (以下所列仅供参考, 包含但不限于) 并在“口”处打√, 与本项目无关的请打×	
申请人资格	
1	已做 申请人资格审查 :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在职研究生申请需有导师同意函; 4、非全职聘用人员需聘任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人和参与者已做 超项检查 ^① , 确认 不超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人符合申报年龄限制 ^②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请人符合人才互斥政策 ^③ <input type="checkbox"/>
5	参与者已向申请人确认参加该项目和知晓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有 合作研究单位 ^④ , 确认申请书上合作单位的 单位名称和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7	如申请管理学部项目 ^⑤ , 申请人确定没有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当年也没有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请代码或研究领域是 本学科项目指南资助范畴。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部分		
9	<p>(1) 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中信息一致。</p> <p>申请人与参与人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有国外（境外）合作者的，提供其正确的证件号码。</p> <p>(2) 申请人工作单位为“济宁医学院”，系统中个人基本信息部分的所在院系所及申请书填报过程中项目基本信息中院系所请务必从系统中选出，不要手动填写，避免院系所管理员无法在系统中查看申请书及相关信息（如院系所管理员无法在系统中查看申请人请及时联系科技处项目科）。</p> <p>(3) 申请人准确填写常用手机和常用固定邮箱（已有账号的做好核对工作），确认能正常收取基金委邮件。</p> <p>(4) 建议每年工作时间：杰青/优青不少于9个月；创新群体成员不少于6个月。</p>	<input type="checkbox"/>
10	<p>项目的起始时间 2025年1月1日，结束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31日（《指南》特殊说明的除外）。</p> <p>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和重大项目，其研究期限由信息系统结合项目类型自动生成，申请人不可更改。</p>	<input type="checkbox"/>
11	<p>“申请代码”⑥准确无误，填到最后一级（4位数字），指南另有要求的除外。</p> <p>※ 2024年度，生命科学部面上、青基、地区基金项目，申请代码1请选择至二级申请代码，凡是只选择到学科一级代码的，一律不予受理。</p> <p>※ 申请交叉科学部项目，申请人应当首先选择受理代码，其后选择申请代码。交叉科学部不设置单独的申请代码，申请人应当准确选择2~5个申请代码，至少跨两个不同科学部且分属不同研究领域的申请代码，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p>	<input type="checkbox"/>
12	<p>资助类别⑦、亚类说明⑧、科学问题属性（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选择准确无误，附注说明⑨按指南要求填写。</p> <p>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p> <p>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p>	<input type="checkbox"/>
13	<p>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中文摘要为申请人已获得的学术成绩，而不是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案。</p>	<input type="checkbox"/>
14	<p>中文关键词建议从系统提供的词中选择。</p>	<input type="checkbox"/>
15	<p>总人数统计表中，总人数需包含申请人本人。各类职称分类统计核对无误且和简历一致。</p>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预算表⑩		
16	预算制项目：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 要求编制预算，预算说明书下载 2024 年最新版。 预算说明书中的金额必须和预算表格中完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申请书中只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单位：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 直接经费的所有科目不设比例限制，按需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18	各项支出均详细阐述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 单笔≥50 万元的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等内容必须详细说明必要性和相关性。	<input type="checkbox"/>
19	设备费 不能列支常规通用的仪器设备，办公、生产设备等。 业务费 不能列支通用的办公用品费、汽油费、停车费、路桥费、办公及个人电话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毕业论文答辩费、研究生奖学金、论文润色费、专利维护费用等支出，不能出现不可预见费用（建议不要出现伙食费字眼）。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合作研究： (1) 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境内）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有合作单位的，预算说明书中必须说明合作单位研究内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 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 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 ，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 (3)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正文		
21	下载系统中对应项目类别的报告正文 2024 年最新 word 模板填写 ，正文部分无遗漏； 不能删除“报告正文”四字 ，正文提纲（含括号里面的文字说明）已保留，不得有任何缺项；若无内容，必须保留提纲，在提纲下面填写“无”。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 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input type="checkbox"/>
22	年度研究计划： 严格按照研究期限填写， 起止时间与“基本信息”中一致 （建议按照年度填写，如：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3	申请者及参与者简历部分⑩： （所有信息务必和参与者确认无误） (1) 2024 年，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 注意：请勿使用 2023 年生成的版本 ）。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p>(2) 申请人或参与者简历中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须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如确认有非教育、博士后或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可不填写；否则，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漏填、错填。</p> <p>(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已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未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p> <p>(4)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已加粗显示，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标注本人署名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申请，基金委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p> <p>(5)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p>	
24	曾经使用 其他身份证件 作为 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 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具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的 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 的 单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1) 同年 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 与正在承担 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input type="checkbox"/>
26	报告正文中：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 确认已准确填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和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要注明项目的资助机构、项目类别、批准号、项目名称、获资助金额、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27	报告正文中：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 确认已准确填写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资助期满的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项目的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28	<p>(1)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重复申请的行为。</p> <p>(2)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p>	<input type="checkbox"/>
附 件		
29	已按照各类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附件材料要求逐项上传附件， 并确保每个电子附件都能正常打开。	<input type="checkbox"/>

30	<p>专家推荐信：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下职称申请人要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且推荐信有推荐者亲笔签字，且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模板。</p>	<input type="checkbox"/>
31	<p>导师同意函：申请人如是在职研究生^②，须附导师同意函。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模板。</p>	<input type="checkbox"/>
32	<p>知情同意函^③：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申请，已在附件上传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函，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p>	<input type="checkbox"/>
33	<p>非全职聘用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人事处公章），同时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该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p>	<input type="checkbox"/>
34	<p>外籍或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已上传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聘期及在职的证明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35	<p>管理科学部^④：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24 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G 开头），须附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的《结项证书》复印件。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到系统。</p>	<input type="checkbox"/>
36	<p>信息科学部（代码 F）重点项目申请：需在提交的电子申请书附件中提供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格式文件（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p>	<input type="checkbox"/>
37	<p>1. 科研伦理及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有关要求：</p> <p>（1）涉及科研伦理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核证明（作为附件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p> <p>（2）涉及科技安全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相关规定，应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科技安全保障承诺（作为附件上传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p> <p>（3）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获批准后，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须按上述相关要求重新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科研伦理审核证明及科技安全保障承诺。</p> <p>（4）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研究的项目申请，需分别提供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审核证明。</p> <p>2. 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p> <p>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如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⑤（动物伦理或医学伦理）、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⑥等。</p> <p>3. 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程：</p> <p>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电子附件上传到系统。</p>	<input type="checkbox"/>

38	<p>按照对应项目最新的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上传附件材料：</p> <p>1. 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p> <p>(1) 提供 5 篇以内 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p>(2)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如申请的单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必须编制购置（试制）大型设备申请书，并上传至附件。</p> <p>2.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课题申请：</p> <p>(1) 提供 5 篇近 5 年 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p>3. 重大项目项目申请：</p> <p>(1) 提供合计 5 篇近 5 年项目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p> <p>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附注说明选择“临床科学”选项的申请人，附件材料还须包含下述电子版扫描文件：</p> <p>(1) 国家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p> <p>(2)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证明；</p> <p>(3) 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职称聘任证书或证明。</p> <p><u>证明应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u></p> <p>5.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⑥：</p> <p>(1) 英文申请书，可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下载填写；</p> <p>(2) 合作协议书，应提供有申请人和合作者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不可使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到系统；</p> <p>(3) 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p> <p>(4) 合作者在所在国（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 3 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p>	□
其他注意事项		
39	<p>化学科学部（代码 B）特殊规定：</p> <p>为使科学家集中精力开展研究工作，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已获得高资助强度项目【如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资助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复者，本年度申请低资助强度项目时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p>	□
40	<p>生命科学部（C）重点项目特殊规定：</p> <p>1. 实行按“立项领域”申请和按“宏观领域”申请两类申请模式。申请“宏观领域”重点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申请人在以往的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急需重点项目资助，但研究内容又不在本年度科学部重点项目立项领域范围之内的；</p>	□

	<p>(2) 属于新的科学前沿或新的学科生长点, 而当年度本科学部重点项目立项领域未覆盖到, 且申请人此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急需进一步高强度资助开展深度研究的。</p> <p>(3)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研究方向申请重点项目, “附注说明” 应选择“宏观领域” 重点项目, 申请代码自主选择。该类申请除按照常规要求撰写申请书外, 还需要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 之前增加“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800 字左右), 在此说明中着重阐述申请重点项目的理由, 与本次申请密切相关的重要创新性进展、相关的工作基础以及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情况等。</p> <p>2. 2023 年获得高强度资助项目, 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或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以及申请项目与承担的国家其他科技计划研究内容重复者, 2024 年作为申请人申请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p>	
41	<p>医学科学部 (代码 H) 特殊规定:</p> <p>1. 为使科学家集中精力开展研究工作, 2023 年度获得高强度项目, 如【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高强度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或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资助的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以及申请项目与申请人承担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研究内容有重复者, 2024 年度申请面上项目时原则上不再给予支持。</p> <p>2. 肿瘤学领域 (H18) 面上项目改革试点要求为强化肿瘤学基础研究的创新性, 引导申请人凝练前沿科学问题和临床需求背后的关键科学问题, 2024 年度肿瘤学领域申请书试点改革, 申请代码 1 选择 H18 及下属代码的面上项目 (“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 专项除外), 请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立项依据” 之前, 增加“关于创新思路和重要研究线索的说明”(不超过 800 字), 突出展示申请项目的创新性及前期创新发现, 主要包括: ①课题最突出的创新思路和科学价值; ②已取得的重要研究线索和科学证据。</p>	<input type="checkbox"/>
42	脱产研究生: 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中表述如有不详尽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项目申请规定》、《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关于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不一致的, 以《条例》、《规定》、《指南》和《通告》为准。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自查表注释

① 超项自查 (请申请人高度重视) :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的人员申请 (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 和正在承担 (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 2 项: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重点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 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专项项目 (特别说明的除外, 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 (含) 以前** 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2020 年 (含) 以后** 批准 (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2)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 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为 2 项。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22 年 (含) 以前** 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2023 年 (含) 以后** 批准 (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后, 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3) 除特别说明外, 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4) 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国际 (地区) 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 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5)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 (地区) 合作交流项目除外; 联合基金项目中, 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

(6)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7) 国际（地区）合作类项目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8)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后至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负责人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后至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9) 联合基金项目

试点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叶企孙”科学基金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10)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11)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但未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不计入。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合计限 1 项。

正在承担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但在资助期满当年可以申请或参与申请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

后至资助期满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中的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退出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参与者，2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正在承担及资助期满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2)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1项。

(13)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14) 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

2.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同层次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

3.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自2016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不超过3次，2015年以前（含2015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15)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规定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和“基础科研条

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项目总数合计限1项。

(16) 其他

除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外，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但对于未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未进入预算评审环节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申请、未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申请，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②年龄限制

(1)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 **申报优青**：男性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 **申报杰青**：男性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4) **申报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196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5) **申报基础科学中心项目**：**A类项目**学术带头人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B类项目**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均196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

③人才互斥政策

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在同层次以及上一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青。在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杰青。

(1) **申请杰青项目者**，请确认不是正在承担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5类人才计划项目中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过**上述5类人才计划任何一类的支持；

(2) **申请优青项目者还应确认**不是正在承担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3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过**上述3类及上一层次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支持；

(3) **申请杰青项目者还应确认**不是正在承担优青项目（但资助期满当年可以提出申请）。

④合作单位：

有合作研究单位的，应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合作协议申请时不要求必须上传附件，但需报科技处存档备查）

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境内）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特殊说明的除外）。立项后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纸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项目组成员表中，每个成员均应该正确表述依托单位名称（已注册的单位必须填写到注册单位，不能填写到二级单位，如只能填写到“济宁医学院”，不能填写到“济宁医学院临床医学院”）。

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等项目类别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

联合基金（集成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合作单位不得超过 4 个；

重大项目一般每个课题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总计不超过 5 个（具体根据重大项目指南要求）；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一般不能超过 5 个；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3 个。

⑤ 管理学部项目

社科基金结项证书—管理科学部（代码 G）特殊要求：

作为项目主持人近 5 年（立项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截止日前，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 2024 年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代码下）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该社科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无纸化申请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截止日前，尚未获得《结项证书》，可申请其他科学部项目。

⑥ 申请代码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
- (2)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可能会有特殊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 (3)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基本信息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4) 2024 年度，生命科学部面上、青基、地区基金项目，**申请代码 1 请选择至二级申请代码**，凡是只选择到学科一级代码的，一律不予受理。

重点项目：除医学科学部（代码 H）设立“宏观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自主选择外，其他重点项目申请均为立项领域申报，必须在申请书“附注说明”中准确选择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申请代码，否则不予受理。

医学科学部（代码 H）特殊要求：医学科学部单独设立肿瘤学学科，除血液系统肿瘤、肿瘤流行病学、肿瘤药理学、肿瘤影像医学、中医药肿瘤学外，各类肿瘤相关的医学科学问题均请选择肿瘤学（H1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血液系统肿瘤请选择血液系统（H0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肿瘤流行病列入非传染病流行病学（H3010）；肿瘤药理学列入抗肿瘤药物药理（H3505）；肿瘤的影像医学与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可选择影像医学/核医学（H27）与生物医学工程/再生医学（H28）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肿瘤的中医药学研究请选择中医学（H31）、中药学（H32）和中西医结合（H33）下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

申请交叉科学部（代码 T）项目，申请人应当首先选择受理代码，其后选择申请代码。交叉科学部设置四个领域的受理代码，分别是 T01（物质科学领域）、T02（智能科学与智能制造领域）、T03（生命科学与健康领域）和 T04（融合科学领域）。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领域选择其中 1 个受理代码。交叉科学部不设置单独的申请代码。申请代码详见《指南》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部分。申请人应当从中准确选择 2~5 个申请代码，特别注意：选择申请代码时，应选择至少跨两个不同科学部且分属不同研究领域的申请代码，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

⑦ 资助类别

资助类别选择应准确无误。如申请面上项目须选择“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须选择“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须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

⑧ 亚类说明

联合基金项目：须选择“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

重大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项目申请”或“课题申请”。

重大研究计划：须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说明”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

⑨ 附注说明

附注说明填写应注意以下项目类型的要求,选择不准确或未作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未要求选择的应当留空。

面上项目：除常规面上项目外,医学科学部还设立了“源于临床实践的科学问题探索研究”面上项目专项。

重点项目：除医学科学部(代码H)设立“宏观领域”重点项目外,各科学部重点项目申请均为立项领域申报,必须在申请书“附注说明”中准确选择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准确选择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申请代码,否则不予受理。

重大项目：附注说明选择重大项目名称。

重大研究计划：应选择重大研究计划名称。

⑩ 预算编报

包干制项目,不需编制预算:

青基：30万

优青：200万

杰青：400万(数学和管理280万)

杰青延续资助项目：800万

预算制项目:

群体：1000万(数学和管理800万)

不定额面上：50~65万

重点项目：250~350万

预算编报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所有预算支出科目、支出项目和支出标准等都要符合上述三个基本原则的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情况以及其他来源资金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列。《**预算说明书**》,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资金外拨情况、自筹资金等进行的必要说明。其中,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50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

预算制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应结合项目平均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其中,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自然科

学基金委统一核定。

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依托单位制定的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⑪ 个人简历

申请人简历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在线填写的个人简介信息（**姓名与职称分开填写**）、承担项目情况和个人研究成果自动生成；**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注意：请勿使用 2023 年生成的版本**），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申请人或参与者简历含受教育经历和工作简历等（**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获得专利和奖励情况请按照申请书中所列格式要求填写。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加粗显示**，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标注本人署名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申请，基金委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需要按照以下顺序列出：**（须列出全部作者或完成人）**

- （1）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 5 项以内）；**（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
- （2）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合计不超过 10 项）。

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重复申请的行为。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⑫ 在职研究生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包括已获得高级职称的在职研究生）应在个人简历上如实写出个人的教育经历情况，不得错填、漏填。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导师同意函（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并将函件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博士后研究人员：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部分其他类型项目（由相应项目指南确定）。

⑬知情同意函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申请，已在附件上传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函，**落款日期必须在当年项目申请期间**。

境外人员：境外参与者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函扫描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并将此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申请人和境外合作者〔指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外方合作者〕两种身份申请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和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境外合作者，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内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除外）。

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境外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⑭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由于医学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注意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涉及人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的生物医

学研究项目，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核证明。

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研究的项目申请，需分别提供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审核证明。

境外机构或者个人与国内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涉及人的伦理相关的研究项目，应当出具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审核证明。

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研究项目，请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程序。

⑮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

⑯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附件要求

1. 英文申请书：申请人按照在线撰写申请书的要求完成中文申请书后，还应在 ISIS 系统中下载《英文申请书》模板并填写，该英文申请书与合作双方的协议书一并作为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材料提交。

2. 外方合作者针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当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可由一封本人签名的确认函代替。确认函需外方合作者在其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信函用纸打印，信函用纸上应包含外方合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如大学或研究机构标志、单位名称、具体联系方式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必须提供其完整准确的通讯地址和联系信息，同时需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应覆盖项目的研究期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应在确认函中明确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

3. 合作协议书：申请人应提供有合作者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协议书必须涵盖：①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②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③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④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⑤相关资金预算等事项。具体要求参照《合作协议书》范本。

4. 合作者在所在国（或所在地）主持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项目证明材料或近 3 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的论文。